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05 年第 4 次會議 105.12.20)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案號 1050323-2/1050623-1) <u>攙偽、假冒或標示不實</u>，其定義需與時俱進，請衛生福利部儘量蒐集案例，從案例中驗證定義是否完整，若不完整，需修正定義。名詞定義若已更明確，未來如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可納入修法。 <u>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u> (案號 1041223-1) 為根本解決「攙偽或假冒」、「標示不實」等法律適用疑義與文字解釋所衍生的問題，建議於法律中直接以文字清楚載明，條文文字明確可實質規範業者不法流用的行為，落實源頭管理、流向追蹤的管理精神，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防堵不法。請衛生福利部朝此方向研議相關條文，提送本會報討論。 (案號 1040930-3) 從大統案及富味鄉案的判決來檢討，「攙偽或假冒」、「標示不實」產生諸多爭議，引發各界有「輕罰」等不同批評，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攙偽或假冒」及「標示不實」的定義。另請衛生福利部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積極檢討未來對於類似的違法事件，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如何達到嚴懲的效果，以嚇阻違規行為。	衛生福利部	1. 105 年已蒐集計 8 案判決(起訴)書： (1)味全公司一審判決：長期向大統公司購買經攙偽假冒之橄欖油、葡萄籽油，混油製成新油販售。 (2)金龍肉品公司起訴：以豬肉攙偽製成羊肉片販售。 (3)永昌石膏化工二審判決書：以尚不得做為食品添加物之無水硫酸鈣 (CaSO_4)，假冒為經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二水硫酸鈣)。 (4)鑫好企業案一審判決：以飼料油假冒豬油。 (5)北海油脂一審判決：以不可供人食用之油脂原料攙偽製作食用油品販賣。 (6)強冠公司二審判決：以攙偽、假冒方式製成總極性化合物高達 14% 的劣質油品，詐欺取財，二審判決加重刑責與罰金。 (7)上暉食品公司起訴：明知所訂購牛肉漢堡肉內含豬肉成分，卻假冒為純牛肉片販售。 (8)埔里企業行起訴：攙入違法抽取地下水假冒成山泉水販售。 2. 11 月 22 日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第十八次刑事庭會議，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其成立與否之判斷，決議摘要如下：「依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祇要行為人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行為或第十款之「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行為，即成立本罪，不論其行為是否確有致生危害人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體健康之危險存在。」 3. 衛福部自 102 年 6 月 19 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公布後，對於「攙偽假冒」之向來立場皆不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必要，最高法院之決議使攙偽假冒之定義更臻明確，違規行為判定可一致；惟現仍有相關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本部將持續蒐集此決議後對法院判決之實質影響力，以驗證攙偽、假冒、標示不實定義之完整性。	
02	(案號 1050623-5) 針對委員所提相關食品安全法規是否進一步檢討，請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處理。	食品安全辦公室	1. 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將持續督導相關部會，共同檢視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妥適性。 2. 為協調及推動檢討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妥適性，本辦公室業依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研擬「食品安全法規標準協調專案小組作業原則」草案，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多次研商，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 次專案聯繫會議討論。 3. 經討論及盤點，現行涉食安法規之檢討及溝通機制可具體運行，故暫緩於本院食品安全會報下另成立專案小組。 4. 未來如涉及食品安全法規規定，確致產業難落實遵循或影響產業整體發展等重大議題，將依食品業者分廠分照案跨部會合作模式，由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協調相關部會，盤點法規窒礙難行成因並提出解決措施。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3	(案號1050623-7) <u>有關「我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之推動及其運作機制」案</u> ，短期之內為兼顧現實，需要有獨立性的評估方式，請於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下設立委員會，以獨立的方式評估，解決短期的問題；至於長期規劃，請納入今日會議委員意見，並 <u>請本院食</u>	食品安全辦公室	1. 105 年 10 月 11 日食安會報陳副執行長召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門委員會設置要點」討論會，會議結論未來不宜採依「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成立短期專門委員會，而宜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之 1 條及第 4 條，以作為後續設置其組織之法源依據，並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議。 2. 本案續依前揭會議決議，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邀集本院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品安全辦公室於下次開會時，提出更具體的規劃和構想。		規會、農委會、人事行政總處及衛福部進行研議討論，會議結論為不論是否設置委員會或獨立機關，皆涉及實質職權、法規規定、相關機關職掌等問題，仍需進一步邀集各部會釐清問題並從長計議。 3. 食安辦將持續邀集各部會研議。	
04	(案號1051003-1) 農委會將邀集衛福部、環保署、教育部、社工單位及民間團體等組成專責小組，針對糧食援助議題討論，如有完整方案，另提至食安會報告。 <u>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u> (案號1050623-3) 有關即期食品利用性，請本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於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中研析討論，並應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 (案號1050323-5) 即期食品的倉儲、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立法院提有「食品回收法」、「食物銀行法」2項草案，請衛生福利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 (案號1041223-6) 對於即期食品的利用性，請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研議討論，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避免食材浪費，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主辦) 農業委員會 (協辦)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有關糧食援助事項，為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農委會業於11月16日函請衛福部等權責部會及農委會相關單位提供資訊，以便彙整準備資料後召開會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5	(案號 1051003-2) 冷藏鏈的設置有助減緩肉品腐敗，提升畜牧業的競爭力，但仍有諸多具挑戰性的環結，需進一步思考相關配套，請農委會先行鼓勵屠體運輸車輛建置冷藏設備，漸進推動肉品物流供應現代化。	農業委員會	1. 考量現階段國人對豬肉消費特性仍以生鮮溫體肉為主，在國人消費習性未大幅改變前，農委會對國產生鮮豬肉運銷產業鏈改善，採漸進式且示範性計畫推動，以避免立即全面強制推動所造成之衝擊。 2. 農委會業於105年委託學者專家研析屠宰場、運輸車輛與傳統肉攤上豬隻屠體之儲存與販售方式，進行國產生鮮豬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肉運銷產業鏈之最適溫控條件之研究，並建立最佳操作條件。 3.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 106~109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並於該計畫之重要工作「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與強化國產豬肉品牌行銷」項下，納入鼓勵屠體運輸車輛建置冷藏設備，並規劃辦理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現代化案，規劃重點工作如下： (1) 擬採漸進式推動，以避免立即全面強制推動所造成之衝擊。 (2) 強化豬隻屠體運輸車管理補強作為，建立聯合稽查機制。(本項業務權責分工係防檢局業管) (3) 以組合連動方式，推動國產生鮮豬肉運銷產業鏈推動同步改善。 (4) 先自豬肉主要消費地，傳統市場設施較為完善之六都為示範，再逐步推動至其他縣市。	
06	(案號 1051003-3) <u>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是長期的工作</u>，後續仍須進行相關的管考與報告，並且應落實相關食品的產銷履歷制度，同時，<u>各學校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u>，另外請農業及衛生單位對農藥、動物用藥等殘留的檢驗，要有適當管理機制。	教育部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一、教育部：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建立學校午餐中央聯合稽查、地方全面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並配合行政院食品雲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主動揭露校園食材資訊，落實全民監督；另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校園食材安全，教育部與農委會共同推動學校午餐食材優先選用 4 章 1Q(有機、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農產品)政策。 二、農委會： 1. 學校午餐畜產品食材部分： (1) 農委會畜牧處規劃辦理學校團膳之畜產品食材查核與抽驗，抽樣時確認可追溯至源頭牧場，倘檢出不合格之畜禽產品，立即通報該轄區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農委會防檢局。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農委會防檢局接獲通報後，即函轉轄區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追蹤查處及釐清殘留發生原因。 (3)所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針對檢出不合格畜牧場除加強管制並依法裁處業者外，未經取得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前，暫緩該場畜禽之交易及屠宰。 2. 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部分： (1)農委會農糧署規劃學校午餐蔬果食材抽驗，配合教育單位會同農政、衛生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時，由農政單位抽驗食材供應商、團膳作業場所及學校自立廚房之生鮮蔬果食材。本(105)年自9月起預定抽驗1,000件，截至11月11日止已抽驗537件，完成檢驗407件，合格375件，合格率92.1%，不合格32件。均於完成檢驗當日，立即通知地方政府依法管控不得採收上市。 (2)檢出不合格之蔬果，可追溯生產者，立即通知轄區地方政府追蹤生產者於田間進行管控、加強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無法追溯生產者，由農政單位將檢驗結果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移請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 (3)學校午餐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資訊，除按月將檢驗結果資訊函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外，並將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農委會農糧署網站，周知消費者。 三、衛福部： 衛福部已擬訂相關專案計畫，持續針對學校午餐廚房及供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加強執行製程衛生稽查，並抽驗午餐成品與半成品。今(105)年度已完成超過3千家次學校及團膳業午餐作業場所衛生稽查，並抽驗2千件以上午餐成品與半成品，檢驗結果合格率99.2%。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7	(案號 1051003-4) 「食用油檢出苯」案：檢出值雖微量，無重大或立即性的風險，但請衛福部仍應要求業者檢討生產製程有無污染之風險。	衛生福利部	1. 衛福部食藥署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針對油品檢出含苯之製造業者進行現場稽查，稽查重點為原料來源、原料驗收、加工製程、設備管線清洗作業、包材管理、倉儲環境等項目，並調閱業者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自行檢驗結果，與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檢驗報告書，未發現異常及人為惡意添加苯之情事。 2. 衛福部食藥署已發函通知國內輸入及製造油脂業者提供油品製程及相關管理措施。 3. 邀集國內食用油脂輸入及製造業者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油品管理座談會，請食用油脂業者加強製程管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8	(案號 1051003-5) 請衛福部就民眾檢舉之錄案及成案標準作業程序，重新檢討。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食藥署業就錄案及成案標準作業程序重新檢討，並已完成「電話諮詢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以積極成案為原則，如檢舉者提供線索，即錄案辦理。另加強話務人員教育訓練，納入常規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利民眾舉發違法情事，共同打擊不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